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 (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暂行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141号,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在完善城市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机制,确保消防用水,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办法》进行修改,形成了修改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必要性

《办法》自2014年印发实施已经10年。根据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新组建,相关职能也进行了调整。2019年修改的《消防法》调整完善了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构建了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修改了相关机构名称。《自治区消防条例》也于2022年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为加强公共消火栓的管理,确保消防用水,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改,以适应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大风天气消防工作的需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政府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今年9月，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启动《办法》修改工作。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州、市）安全委员会、自治区6个部门和各地（州、市）消防救援部门的意见，累计吸纳意见建议24条，易稿4次，形成了《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改内容

《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共37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删除了原《办法》标题中的“暂行”。修改后，增加了《办法》的有效期限。

（二）完善了公共消火栓的定义（见第二条）。修改后，表述更加完整、准确。

（三）新增了县级县级以上政府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职责（见第四条）。增加后，建立落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共管共治、群防群治的科学机制，特别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经费保障要求。

（四）细化了有关部门的公共消火栓规划、计划职责（见第五条）。修改后，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职责分工得到全面明晰，增强了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完善了公共消火栓建设、维保经费保障要求（见第六条）。修改后，既明确了公共消火栓建设、维保经费的保障方式，也明确了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政府的职责。同时，将经费保障由原《规定》的第二十五条调整至第六条后，文件整体的逻辑关系更加合理，均属于总提醒的规定要求。

（六）完善了公共消火栓建设总体要求（见第七条）。修改后，主要明确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划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和供水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即，从源头上加强对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建设要求。

（七）调整完善了消防救援部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职责。将原规定中“消防救援部门为公共消火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要求予以删除，并在第五条第一项中，通过编制消防规划的方式，替代了前述职责。

（八）完善了市政消火栓补建设和改造要求（见第八条）。将原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合并修改。合并修改后，一方面，根据《消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已建市政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补建或者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具体化了建设消防水鹤以弥补老城区补建市政消火栓难以建设的情形。

（九）完善了公共消火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要求

（见第五条）。将原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合并修改。合并修改后，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的要求更加具体，同时增加了“未同步建设公共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网或公共消火栓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批准投入使用”的要求。

（十）完善了公共消火栓拆除、迁建要求（见第十条）。修改后，主要是增加了确需拆除、迁移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情形，防止随意进行拆除、迁移。

（十一）完善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布局布局相关要求（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改后，增加了 GB 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01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等国家标准，同时鼓励在火灾高风险区高于国家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

（十二）细化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备案要求（见第十八条）。修改后，细化了需要备案的相关具体内容。

（十三）增加了公共消火栓智慧管理要求（见第十九条）。主要是根据《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和《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相关规定，结合智慧城市、智慧供水建设，对公共消火栓的智慧管理提出了要求。

（十四）完善了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见第二十条）。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

条第一款合并修改。合并后，同时增加了“建立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的要求。

（十五）归并了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管职责（见第二十一条）。主要将原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进行了合并。

（十六）增加了公安机关的监管职责（见第二十二条）。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损毁、盗窃公共消火栓等违法行为。

（十七）完善了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职责（见第二十四条）。主要是同时明确，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其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维护保养。

（十八）完善了单位和个人的禁止行为（见第二十八条）。主要将第三项原规定“擅自改动、拆除、迁移、停用、损坏公共消火栓”修改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改动、迁移公共消火栓”。因损坏、挪用行为，不论是擅自还是批准，均不允许。

（十九）增加了划定停车位的禁止行为（见第二十九条）。要求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等部门不得在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5m 范围内划定停车位。

（二十）完善了公共消火栓的禁止使用要求（见第二十九条）。主要删除了“因绿化、市容环卫、建筑施工等公益性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规定。根据挪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挪用。

（二十一）增加了农村公共消火栓建设要求（见第三十三条）。主要考虑随着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各类火灾风险较高的场所日

益增加，需要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二十二）增加了施行要求。明确：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的规定为准。增加了，《办法》更具科学性和合法性。